

砚山县平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平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已由砚山县人民政府砚发改复【2023】49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砚山县平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164001

2.3 建设内容：民族团结标识 1 块、宣传栏 10 块、特色路灯 40 盏、新建洗手间 2 座、污水处理池 2 座，村容村貌改造 10465 平方米，民族文化绘画传承 1400 平方米，民族团结宣传标语 150 平方米，产业道路硬化 21662 平方米，土方回填 1600 平方米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项目投资概算：约 500 万元。

2.5 建设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6 项目建设地点：平远镇尧房村委会尧房一组村小组、洪福村委会烟墩坡村小组、阿三龙村委会新寨村小组、蒲草村委会下洒村小组、大白户村委会大尖山村小组。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6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

3.3 其他人员资格：（1）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6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2）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6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材料，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如在报名至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并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是

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3.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拟派人员）；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3.6其他要求：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近3年（2020年-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证明材料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4.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有承诺书。

5.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2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15时00分。

5.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6 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采取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重要提示：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下情况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
-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 （4）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砚山县政务网》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 QQ：4009618998

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12 室（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新业务用房 4 楼大厅

联系电话：0876-215288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

地址：砚山县平远镇祥平路 158 号

联系人：左工

电 话：0876-389500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和谐路尚都紫荆步行街 4-15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76-2827166

日 期：2023 年 3 月 31 日